

B06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4]2407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如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即使公司2024年实现净资产转正，公司仍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因（1）公司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4.02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72万元左右，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89万元左右。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745万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8,876万元左右，其中互联网信息服务收入约11,327万元，化妆品销售服务收入约36,997万元，其他业务收入约52万元。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预审计情况专项说明》。专项说明显示，由于公司已被立案调查，可能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等，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

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若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72万元左右，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89万元左右。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745万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8,876万元左右，其中互联网信息服务收入约11,327万元，化妆品销售服务收入约36,997万元，其他业务收入约52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预审计情况专项说明》。专项说明显示，由于公司已被立案调查，可能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如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等，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1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预计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及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全资子公司与香港华伟国际有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的预计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龙羽”）与香港华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伟”）后续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保证责任范围为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外担保发生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亦可使用该授信额度。同时，电缆实业与北京银行签署了《银行承兑额度协议》，基于《综合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为30,000万元，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25,000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4年12月19日）增加0元，均为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2.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开立预付款保函、投标保证金、

质量保函、履约保函等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各类保函金额合计7,849.08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4年12月19日）增加1,234.32万元，新增的保函均为电缆实业开立。

3.为全资子公司与华为开展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已为香港金龙羽与华为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向华为出具了《担保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法定代表人：郑有华
注册资本：68,941.8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缆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电缆实业100%股权
2.电缆实业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843.21	248,277.61
负债总额	126,134.69	133,991.10
净资产	92,708.52	114,286.51
资产负债率	57.64%	53.9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1,699.10	245,110.98
期间费用	21,761.34	14,229.99
净利润	16,606.72	13,194.41

3.截至目前，电缆实业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及为4,826.12万元，电缆实业均为原告或申请人。

4.经查询，电缆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保函约定
担保金额：1,234.32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缆实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线缆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证券担保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1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48,878.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5-003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罗伟绍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返聘劳务合同到期，不再续签，公司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且罗伟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罗伟绍先生与公司有相关协议，其在任职期间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罗伟绍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结合专业背景、任职履历、对公司研发项目和技术发展的贡献情况等因素，公司新增认定王远卓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罗伟绍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返聘劳务合同到期，不再续签，公司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且罗伟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罗伟绍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罗伟绍先生，1956年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华盛顿大学，电气工程博士，1980年至1987年，担任美国美国雷尼韦尔公司、美国摩托罗拉公司的工程师；1987年至1991年，担任美国美敦力公司工程师；1991年至1997年，担任美国InControl Inc.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01年2月，担任美国Scrupulous Design LLC经理；2001年2月至2020年10月，担任美国Scrupulous Inc. 董事；2005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晶华有限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4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伟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罗伟绍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罗洛仪女士系兄妹关系，罗伟绍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罗伟绍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伟绍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罗伟绍先生在公司任相关职务期间，主要负责的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已平稳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的进展产生影响。
罗伟绍先生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相关工作，其在任职期间形成的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与竞业限制

根据公司与罗伟绍先生签署的相关协议及罗伟绍先生作出的相关承诺，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等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罗伟绍先生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同业竞争事项的情形。

二、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大连永达苏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苏利”）。本次担保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利制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制药”）为其持股66.0146%的控股子公司永达苏利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因业务发展需要，永达苏利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人民币授信额度，苏利制药为永达苏利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目前已实际为永达苏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目前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因业务发展需要，永达苏利向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人民币授信额度，苏利制药为永达苏利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永达苏利的其他股东为江苏永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药业”）和宁波海盐保倪镇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昌益”），分别持有永达苏利29.736%和5.2478%的股权。张才德（其持有永达药业28%的股权）、张伟杰（其持有永达药业52%的股权）、李萍（其持有永达药业20%的股权，同时为宁波昌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也分别为永达苏利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二）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为110,000万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其中为永达苏利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为30,000万元，公司本次担保额度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大连永达苏利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4MA10TH804E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34,3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伟杰
6.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9日
7.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塘路109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一期财务数据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5-009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份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西园八路1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史烈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人，董事沈越先生、赵建先生、张四钢先生、张雷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许克菲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黄涛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5-008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西园八路1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史烈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人，董事沈越先生、赵建先生、张四钢先生、张雷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许克菲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黄涛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89,463,122	98,630	1,873,002
比例（%）	98.630	0.494	0.876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189,463,122	98,630	1,873,002
比例（%）	98.630	0.494	0.876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利群律师、沈希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